#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527号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2020年度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

在我省范围内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有高级经济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近专业副高级指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并受聘担任高级经济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中央驻陕单位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参加评审，可由主管单位委托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评审。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申报评审。

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评审专业分为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共10大类。参评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人现在从事的工作保持一致。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3.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5.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6.2016年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筹备、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等工作。具有本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有组织、指导较大范围专业活动的能力。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主持完成重大科研活动并得到业内公认。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专项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能够主持完成重大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

4.主持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主持小型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经营管理能力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期内管理的企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保事故、严重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

（三）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近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以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或具有援藏、援疆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在主持和参与经营管理决策、经济结构调整、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控、管理水平提升、效率效益提高、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单位的管理模式和创新能力等获得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表彰。

2.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大中型企业投融资、上市、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重大经济管理实务工作，或在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技术升级等重要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国家级奖项获得者，或省（部）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二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负责人。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项目2项以上，或市（厅）级重点项目3项以上，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5.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课题3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或验收。

6.主持制定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3项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专项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实施。

7.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企业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本单位利税和安置就业人数连续3年比上年增长10%以上。

8.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成果显著，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资质认定；或所在单位取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

9.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等奖励。

10.独著或合著（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济专业著作（专著或译著）或教材1部（专著或译著应在20万字以上，合著本人应撰写10万字以上）以上。

11. 在具有CN和ISSN刊号的国内经济类学术期刊上，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经济专业论文3篇以上（不含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

（四）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根据人社部有关要求，本次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五）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得申报

1.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破格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15年以上，并具备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4项以上，不受学历、资历限制，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四、系统网址**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l）。

**五、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各相关单位转发正高级经济师评审通知，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各市、省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正高级岗位职数情况，在推荐前制定不低于我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的地区标准、单位标准。

（二）个人申报（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聘任高级职称后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参评人员将文件生成JPG或PDF格式，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三）单位审核公示（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厅（局）级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本系统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复核，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中央驻陕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单位系统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所在市（区）人社部门（通过人社内网）或省人才交流中心（通过互联网）负责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正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各中央驻陕单位还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公示

省人社厅按照职称工作有关规定组建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人社厅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正高级经济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正高级经济师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职称资格确认材料实行线上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经济岗位，须在经济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正高级经济师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线上评审。

（三）年限及论文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四）评审政策倾斜。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精神，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文件精神，对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五）直接申报认定。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中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资格条件的，可以直接申报认定正高级经济师。

（六）证书办理。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七、有关要求**

1. 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市（区）人社部门、省级有关部门、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陕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通过邮件（发送至邮箱：qianzhang@yinhai.com）的形式向省人社厅申请登录账户，邮件中须注明单位全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之前已申请过登录账户的单位此次不必重复申请）。

3.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4.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5.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5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陕单位上传时间截止为2021年1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6.2020年我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作要求，自2021年起，根据我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考评结合的相关要求。

7.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方式：张有乾　029-63915091

技术支持：杨阳、李超红 029-85211087、029-82210159

QQ群：655396232

附件：1.高级经济师网上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2.相关概念含义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8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统计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490号

按照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0年度全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省行政区划内所有类型单位中从事统计工作、符合申报统计系列高级职称条件的人员。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优秀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须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按以下学历及任职年限执行。

1.获得统计学或者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满2年；

2.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后，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计算机工程师(统计信息处理)（以下简称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3年；

3.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4年；

4.获得非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其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5.对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以上学历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的，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须任统计师或相近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含5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国家认可的后取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满15年；

（2）大专学校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含20年），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5年以上（含25年）；

（3）省、市级单位（含市辖区域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统计职称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

（4）中专学校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8年以上（含28年），后取中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0年以上（含30年）。本条仅适用于县及县以下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市辖区域内单位。

（四）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具有较强的统计分析和数据诠释能力；

2.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拟定较大型统计调查的方案，进行较高级别科研课题的研究；

3.组织实施较大规模的统计项目，编辑统计资料；

4.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或者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疑难问题；

5.组织、指导下级统计专业人员完成各项统计任务；

6.提交现职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3篇。其中，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作为第二、三作者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每篇字数1500字以上，期刊应具有CN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不予认可。

（五）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从2016年以来，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5年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含1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12月15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聘任中级职称后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二）单位审核（12月23日前完成）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高级统计师评审委员会；省属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本单位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复核，省级部门（主管单位）汇总审核后将结果上传至高级统计师评审委员会；中央驻陕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单位系统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高级统计师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所在市（区）人社部门（人社内网）或省人才交流中心（互联网）负责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高级统计师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高级统计师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文件上传至高级统计师评审委员会。各中央驻陕单位还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文件上传至高级统计师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公示

省人社厅、省统计局按照有关职称工作规定组建高级统计师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省统计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统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高级统计师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对已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

（二）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统计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统计岗位，须在统计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高级统计师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年限及论文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完成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四）证书办理。从2019年度起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五）评审收费。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

**五、有关要求**

1.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在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须进行脱密处理，同时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材料不再退回。

3.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4.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截止日期为12月15日，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及中央驻陕各有关单位上传截止日期为12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5.组建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交流QQ群（2020年度陕西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群）:971627768，指导网上申报系统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发布评审工作有关要求，请各单位工作人员实名入群（工作单位+本人姓名）。

联系人：省统计局人事处朱绪斌

联系电话：029-63917762

技术支持：张倩、李浩哲　029-85211087、029-8221015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统计局

2020年11月12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促进“三个经济”发展，建立健全符合统计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统计人才队伍、为实现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评审管理与优化评审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职称层级设置。统计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助理统计师、统计师、高级统计师和正高级统计师。

2.统计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3.促进职称制度与统计专业人员使用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统计专业人员。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到相应统计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统计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统计工作。

4.促进职称制度与统计人才培养相结合。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统计专业人员知识更新。促进统计职称与经济、会计、审计等相近职称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统计研究相关职称的衔接，减少重复评价。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重点考察统计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失信的统计专业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突出评价能力水平和业绩。改变统计职称评审中过分依赖学术论文的做法，实行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统计职称评审中建立业绩成果代表作制度，统计理论文章、分析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调查方案、发展规划等将可作为业绩成果，重点考察成果质量，将科研、业绩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实行分类差异化评价，杜绝评价标准“一把尺子”的简单化问题。对基础统计理论研究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原创能力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业内影响。对应用统计研究和技术开发人员，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对从事大数据、微观数据等统计科技服务的人员，将行业评价作为重要参考，注重评价其工作绩效、项目成果和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3.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标准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统计系列职称评价省级标准，自主评审单位可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单位标准，自主评审单位制定的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助理统计师、统计师实行以考代评，高级统计师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统计师一般采取评审方式。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从事援藏援疆援青工作的统计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正高级统计师时按照有关规定可采取破格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等办法开展职称评审。

2.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积极拓宽非公有制领域统计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领域统计专业人员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平等开放，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事业单位统计专业人员经批准离岗创业的，3年内与原单位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审权利，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3.建立评审绿色通道。对符合我省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统计专业人才，建立高级职称评价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实行考核认定，评委会组建单位随时受理，及时办理。

（四）加强评审管理

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力度。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注重职称评审委员会能力建设，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统计一线的统计专业人员担任评委，确保评审结果权威性。明确职称评审责任，用人单位和主管单位要按照权限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质量负责，各级人社行政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优化评审服务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推行职称信息化评审。全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等均在网上开展，资格证书电子化。

**三、组织实施**

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及时总结经验，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汇报，同时要加强对改革的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统计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统计局

2020年11月12日